

# 海南职业技术学院领导干部和 教学管理人员听课制度

**第一条** 为健全教学质量监控体系，提高教学质量，促进教学改革，制定本制度。

## **第二条** 听课的主要目的

保持我校领导干部和教学管理人员的优良作风，及时了解和把握教与学的工作现状，督促教师不断改进教学工作，解决教学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，不断提高教学管理水平和教学质量，建设良好的教风和学风。

## **第三条** 听课人员和听课对象

听课人员主要是校领导、各处室、二级学院党政领导、教学督导组成员和教学管理人员，听课对象为学校全体授课教师。

## **第四条** 听课的基本任务

（一）检查教师是否按时上下课、教学准备情况、教学纪律、师德和仪表风度、教学态度等。

（二）检查学生出勤情况、上课状态和听课效果。

（三）重点关注教学中与自己分管的工作相关的部分。

（四）了解任课教师作业布置、批改情况以及学生完成情况（包括实验报告、实习报告等）。

（五）查看教学设备、设施运行情况及教学区周围的环境，发现问题应如实记录，及时反映。

（六）在听课往返途中，对教、学基本情况进行巡查，关注其它环节存在的问题。

## **第五条 听课次数要求**

(一) 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6次，每次不少于1学时；其他校领导每学期每人听课不少于4次，每次不少于1学时；校级督导组成员每人每学期听课不少于24次，每次不少于1学时；院级督导组成员每人每学期听课不少于18次，每次不少于1学时。

(二) 二级学院党政正副职领导、教务处（教学评价中心）、人力资源处（教师发展中心）、学生工作处（团委、武装部）、继续教育学院、产学研合作处（国际交流中心）、党办的副处级以上中层干部，每人每学期听课不少于6次，每次不少于1学时。

(三) 其他处（室）副处级以上中层干部、各单位教学管理人员，每人每学期听课不少于3次，每次不少于1学时。

## **第六条 听课程序及要求**

校、院两级领导听课原则上以二级学院安排为主（学校领导由对口分管的学院安排或由校、院两级领导自行选择），听课重点是各类（国家、省、院）精品课程、专业主干课程、新开课程、新教师所开课程以及师生反映存在问题的课程等。

(一) 每学期初，二级学院通知两级领导有关听课计划和评价材料等，两级领导按照指定时间、地点开展听课。

(二) 应提前到达听课地点，不得中途离开，不得干扰教师上课，不得接听手机。

(三) 对听课情况如实记录和评价，认真记录对教与学两方面的巡查情况。

（四）所有听课人员每次听课结束后，均须在 24 小时内登录多方评价系统，对被听课教师进行网上评价。巡查情况记录应及时交到学校教务处（教学评价中心）。

**第七条** 听课或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，由教务处（教学评价中心）负责处理或者反馈给相关部门，有关单位应及时整改。

**第八条** 中层干部听课情况列入中层干部年终考核范围。每学期结束后，要对中层干部听课情况及时汇总并报人力资源处（教师发展中心）备案，并同时向有关校领导进行汇报。

**第九条**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由教务处（教学评价中心）负责解释。